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647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晉維

選任辯護人 閻道至律師

尤文祭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博涵

李婉愉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吳鴻奎律師

被告 蕭瑄

選任辯護人 林長泉律師

被告 許寬鴻

選任辯護人 陳俊廷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30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01 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2759號、112年度偵字
02 第21226、34259、46635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
03 586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原判決關於張晉維、李婉愉、許寬鴻刑之部分，均撤銷。

06 上開撤銷部分，張晉維、李婉愉、許寬鴻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
07 欄所示之刑，張晉維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李婉愉應執行有
08 期徒刑參年陸月；許寬鴻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肆年，
09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十六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

10 其他上訴駁回。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院審理範圍：

13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14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檢察官、被告張晉維、林博
15 涵、李婉愉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上訴
16 (本院卷第90、109、328、331、415、560頁)，是本院僅
17 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罪
18 事實及罪名、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19 (二)原審判決被告張晉維、林博涵、李婉愉、許寬鴻無罪部分，
20 未據檢察官上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21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判決認定罪名如下：

22 (一)罪名：

23 1.被告張晉維、林博涵、李婉愉如附表編號1所為，均係犯組
24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
25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民國11
26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如附
27 表編號2至35、37、3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28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
2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如附表編號36所為，均係犯
3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1
31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

01 遂罪。

02 2.被告蕭瑄如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
03 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5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如附表編號2至13所為，均係犯刑
06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13
07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8 3.被告許寬鴻如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9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0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1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如附表編號4、5、14至35、3
12 7、3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3 共同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4 1項之洗錢罪；如附表編號36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5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

17 (二)被告張晉維、蕭瑄、林博涵、李婉愉、許寬鴻（下稱被告5
18 人）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
19 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
20 等為據，故本院就科刑部分之認定，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
21 事實、所犯法條為依據，已如前述。至於被告5人經原審認
22 定所犯洗錢罪部分，雖因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3 布，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
24 第19條，新法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
25 （下同）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然因新舊法對於洗錢
26 行為均設有處罰規定，且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
27 審理範圍，則本院自無庸就被告5人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
28 進行比較，併予敘明。

29 (三)被告5人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
30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
31 共同正犯。

01 (四)被告張晉維、蕭瑄、林博涵、李婉愉如附表編號1所示犯
02 行，及被告許寬鴻如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
03 時犯上開3罪名；被告張晉維、林博涵、李婉愉如附表編號2
04 至36所示犯行、被告蕭瑄如附表編號2至13所示犯行、被告
05 許寬鴻如附表編號4、5、14至38所示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
06 時犯前開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7 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五)被告5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張晉維、林博
09 涵、李婉愉各38罪、被告蕭瑄13罪、被告許寬鴻28罪），犯
10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698號移送原審併辦之
12 犯罪事實，與起訴之犯罪事實（起訴書附表六編號31）為同
13 一事實，附予說明。

14 三、刑之減輕事由：

15 (一)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6 例，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8月2
17 日生效之條文中，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18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19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20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2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且其第2條第1款復明定「詐
22 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
23 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
24 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
26 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
27 故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
28 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
29 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查被告張晉維於偵
30 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坦承附表編號1至38所示含三
3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內之全部犯行，又已自動向本院繳

01 交其犯該38罪之犯罪所得共2萬4,000元（本院卷第589
02 頁），被告李婉愉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坦承附
03 表編號1至35、37、38所示含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在內
04 之全部犯行，又已自動向本院繳交其犯該37罪之犯罪所得共
05 8,000元（本院卷第631頁），被告許寬鴻於偵查、原審及本
06 院審理時均自白坦承附表編號3至5、14至38所示含三人以上
07 共同詐欺取財罪在內之全部犯行，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許
08 寬鴻有因本案犯行獲取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
09 問題，是被告張晉維、李婉愉、許寬鴻所犯上開各罪，均應
10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
11 李婉愉犯附表編號36所示之罪部分，其於原審否認參與111
12 年12月15日提領款項犯行，又被告林博涵於上訴理由狀內自
13 稱願繳交犯罪所得6,000元（本院卷第115頁），惟其迄未繳
14 交，均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15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16 公布，自同年6月16日生效施行，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17 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8 白者，減輕其刑。」增加減刑之要件。又於113年7月31日修
19 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將第16條第2項規定移列
20 第23條第3項，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1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2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2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24 其刑。」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
25 31日修正後均增加減刑之要件，對被告並非有利，應依刑法
26 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27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
28 項後段規定於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5月26日生
29 效施行，修正前該條項後段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
30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
3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

01 正後之規定未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02 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
03 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
04 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
05 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
06 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
07 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
08 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
09 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0 「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
11 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
12 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
13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
14 被告5人對洗錢犯行坦承不諱，依上說明，所犯上開各罪原
15 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16 其刑，又被告張晉維、林博涵、李婉愉、許寬鴻於偵查、原
17 審及本院審判中對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均坦承不諱，原應依修
18 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
19 告5人各次犯行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至
20 其等所為洗錢、參與犯罪組織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則應於
21 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予審酌。

22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審酌事由（被告張晉維、李婉愉、許
23 寬鴻部分）：

24 (一)原審以被告張晉維、李婉愉、許寬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5 財罪，各38罪、38罪、28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其科刑
26 固非無見。惟：①被告李婉愉於原審判決後，於原審法院民
27 事庭與附表編號1之被害人王福江成立和解且依約給付（本
28 院卷第641至643、653頁），又於本院與編號11、15、23、3
29 6、38之被害人成立調解，並已給付或部分給付（本院卷第4
30 49至451、655至665頁），關於其犯上開編號之罪犯後態度
31 之量刑基礎已生變動，原審不及審酌而為量刑，尚有未洽；

01 ②原審判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8月2日生效
02 施行，被告張晉維、李婉愉又自動向本院繳交犯罪所得，被
03 告許寬鴻則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問題，被告張晉維、許寬鴻
04 犯上開38罪、28罪，及被告李婉愉犯附表編號1至35、37、3
05 8之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06 其刑，有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亦有未合，檢察官對被告
07 許寬鴻之上訴雖未指摘及此，然原判決關於被告許寬鴻之科
08 刑既有前開可議，即屬無可維持。又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
09 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
10 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原審量刑已以行為
11 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
12 刑度內，酌量科刑，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對被告張晉維、
13 李婉愉、許寬鴻之量刑過輕，經核並無理由，被告張晉維、
14 李婉愉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則非無理由，是應由本院
15 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張晉維、李婉愉、許寬鴻所犯上開38罪、
16 38罪、28罪之科刑部分均撤銷，原判決所定執行刑均失所附
17 麗，應併予撤銷。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晉維、李婉愉、許寬
19 鴻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參與詐欺集
20 團，被告張晉維負責提供自己銀行帳戶、收購人頭帳戶、將
21 匯入第一層人頭帳戶之款項轉匯至第二層、第三層人頭帳
22 戶，被告李婉愉負責收購人頭帳戶後交予林博涵轉交張晉
23 維、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使用，被告許寬鴻則負責提供自己銀
24 行帳戶，並提領匯入款後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助長詐欺
25 犯罪，危害社會治安，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
26 行為偏差，除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更藉由人頭帳戶轉匯詐
27 得之贓款，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集團不法所得之去向，
28 嚴重妨害金融市場及民生經濟。兼衡其3人之素行、犯罪動
29 機、目的、手段、詐騙各被害人之金額，其3人各自角色分
30 擔之犯罪情節、參與程度、所獲利益（被告張晉維、李婉愉
31 犯罪所得各2萬4,000元、8,000元，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許

01 寬鴻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暨其3人自陳之教育程度、家
02 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二第133、203、385頁，本院卷第5
03 65頁），及其3人犯後坦承犯行（所犯洗錢、參與犯罪組織
04 部分，合於前述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減輕其刑規
05 定），被告張晉維於原審與附表編號3、4、6、9、11至13、
06 15、19、23、32、36、38之被害人和解或調解（原審卷二第
07 425至427、429至432、433頁），惟僅依約給付編號38之被
08 害人黃子音（原審卷二第426頁），部分給付編號15、36之
09 被害人蘇宗澧、徐有田（本院卷第566、567頁），編號9之
10 被害人吳銘哲具狀對其撤回告訴，又被告李婉愉於原審與附
11 表編號2之被害人張美英成立調解（原審卷三第165至166
12 頁），但未依約給付張美英，於原審法院民事庭與編號1之
13 被害人王福江成立和解且依約給付，及於本院與編號11、1
14 5、23、36、38之被害人成立調解，並已給付或部分給付，
15 又被告許寬鴻於原審、本院與附表編號3、4、15、19、23、
16 30、32、35至38之被害人成立和解或調解，並已依約給付
17 （原審卷二第207至209、445至463、493頁，本院卷第437、
18 477至478、567、577、625至627頁）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
19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
20 刑。並就被告張晉維、李婉愉、許寬鴻分別犯38罪、38罪、
21 28罪所處之刑，依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其罪數所反映被告之
22 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刑罰
23 之內部界限，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各定其應執行之刑
24 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三)被告許寬鴻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26 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而犯本
27 案，犯後於偵審中坦承犯罪，甚具悔意，又於原審、本院與
28 到庭之附表編號3、4、15、19、23、30、32、35至38被害人
29 傅承華、林煉坤、蘇宗澧、郭家福、王仲雲、游蕙瑗、伊
30 意、徐貴蘭、徐有田、謝嘉惠、黃子音成立和解或調解，並
31 已依約給付，有如前述。本院審酌其犯罪後已知己過，有心

01 彌補其過錯，且曾於本案偵查中遭羈押3個多月，以刑事法
02 律制裁本即屬最後手段性，刑罰對於被告之效用有限，作為
03 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藉由較諸刑期更為長期之緩刑期
04 間形成心理強制作用，更可達使其自發性改善更新、戒慎自
05 律之刑罰效果，因認被告許寬鴻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06 當知所警惕，前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07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
08 新。又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預防再犯
09 所為之必要命令，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有明文規定。本院
10 考量被告許寬鴻本案所為確為法所不許，為促其尊重法律，
11 深刻記取本案教訓、深切反省、預防再犯，因認就前揭緩刑
12 宣告，有併課被告以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13 項第8款規定，命其於緩刑期間接受16小時之法治教育課
14 程，使其建立正確法治觀念，謹慎其行，並依同法第93條第
15 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倘被告許寬鴻違
16 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17 規定，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附此敘
18 明。

19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被告蕭瑄、林博涵部分）：

20 (一)原審以被告蕭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3罪，被告林博
21 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38罪，審酌被告蕭瑄、林博涵
22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被告蕭瑄負責在其任職之銀行為張晉維
23 指定之人申辦之帳戶調高每日ATM提領上限額度，以便詐騙
24 匯入帳戶之款項能即時匯出，被告林博涵負責收購帳戶再轉
25 交張晉維、詐欺集團之上游成員使用，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之
26 猖獗，侵害各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風氣，
27 又其2人在詐欺集團中擔任之角色尚非主導犯罪之人，被告
28 蕭瑄於原審僅承認犯洗錢罪，惟業與部分被害人調解成立，
29 及被告林博涵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2人犯
30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被
31 害人受損害金額，前述洗錢防制法等減刑規定等一切情狀，

01 就被告蕭瑄所犯13罪、被告林博涵所犯38罪分別量處如附表
02 「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核屬妥適。且原審就被告蕭瑄
03 所犯上開13罪所定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就被告林博涵所犯
04 上開38罪所定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2年，係已斟酌其2人多次
0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取財罪，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依多
06 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經整體非難評價後所定之應執行刑，
07 亦屬適當。原審復以被告蕭瑄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08 以上刑之宣告者，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已與部分
09 被害人調解成立，頗具悔意，堪認其經此科刑宣告後，當知
10 所警惕，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宣告緩刑4年，並命其接
11 受20小時之法治教育，及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經核
12 均屬妥適，應予維持。

13 (二)被告林博涵上訴請求從輕量刑，檢察官對被告蕭瑄、林博涵
14 上訴，請求判處更重之刑。惟按量刑之輕重，為法院得依職
15 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
16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
17 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
18 原審量刑業已審酌被告2人犯罪情節、角色分工情形、犯罪
19 後態度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內酌量科刑，
20 難認有何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之失。且被告林博涵
21 至今仍未與各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其亦無詐欺犯罪
22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適用，有如前述，量刑基礎
23 均未改變。又被告蕭瑄業與附表編號2、4、11、13之被害人
24 張美英、林煉坤、陳建昇、李予姿成立調解，且已依約給付
25 (原審卷三第219至223、229頁，本院卷第449至451、517至
26 519頁)，足見其有心彌補已過，且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27 行，是原審對其所為量刑並未過輕，前揭附負擔之緩刑宣告
28 亦核無不當，此部分檢察官、被告林博涵之上訴，均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六、被告林博涵、李婉愉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
31 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2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蓓真移送併辦，檢察官
04 陳冠穎提起上訴，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07 法官 廖怡貞
08 法官 戴嘉清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高建華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30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
 07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罪名及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
1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 之犯罪事實 (被害人：王福江)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蕭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上訴駁回。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 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張美英)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蕭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上訴駁回。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 之犯罪事實 (被害人：傅承華)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蕭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許寬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4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4 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林煉坤)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蕭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
		許寬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
5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5 之犯罪事實 (被害人：蕭愛鈴)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蕭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許寬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6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6 之犯罪事實 (被害人：江協成)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蕭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7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7 之犯罪事實 (被害人：蘇修賢)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蕭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8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8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江瑞蓮)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蕭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9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9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吳銘哲)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蕭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10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0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楊東霖)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蕭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11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1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陳建昇)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蕭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月。
12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2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蕭麗香)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蕭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壹年。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3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李予姿)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蕭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
14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4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廖宜薰)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許寬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15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5之犯罪事實 (被害人：蘇宗澧)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月。
		許寬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16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6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吳瑞鴻)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許寬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17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7之犯罪事實 (被害人：李麗娟)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許寬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18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8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盧心梅)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
		許寬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
19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9之犯罪事實 (被害人：郭家福)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
		許寬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
20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0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謝仕政)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
		許寬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
21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1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朱聖節)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許寬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22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2之犯罪事實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告訴人：蕭乙梅)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
		許寬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
23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3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王仲雲)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月。
		許寬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24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4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李月芳)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
		許寬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
25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5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楊佳修)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許寬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26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6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王冠民)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許寬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27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7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陳冠宇)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
		許寬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
28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8之犯罪事實 (被害人：戴美瑋)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
		許寬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有期徒刑壹年。
29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9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王志豪)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許寬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30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0之犯罪事實 (被害人：游蕙瑗)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許寬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31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1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竇幸弦)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許寬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32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2之犯罪事實 (被害人：伊意)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許寬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33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3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黃子偉)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許寬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34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4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李文忠)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許寬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5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5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徐貴蘭)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許寬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36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6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徐有田)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許寬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7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7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謝嘉惠)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許寬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38	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38之犯罪事實 (告訴人：黃子音)	張晉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
		林博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上訴駁回。
		李婉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月。
		許寬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壹月。